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臺南空軍基地四四三聯隊軍人疑涉販毒及臺南地區高中職校學生疑涉施用 K 他命，究主管機關對於軍營及校園毒品防制工作推展，有無違失；暨空軍第四四三聯隊馬公基地勤務隊 5 名軍人，涉嫌販賣或轉讓毒品，業經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判決有罪，國防部卻准予其中 4 人退伍，究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涉嫌販毒之現役軍人，有無積極進行行政調查及檢討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為調查「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飛行訓練指揮部（下稱陸軍飛訓部）軍人疑涉販毒，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基地勤務大隊（下稱空軍第一基勤大隊）及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下稱陸軍四支部）補給油料庫士兵疑涉吸毒，及臺南地區高中職校學生疑涉施用 K 他命，究主管機關對於軍營及校園毒品防制工作推展，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以及「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馬公基地勤務隊（下稱空軍馬公基勤隊）5 名軍人，涉嫌販賣或轉讓毒品，業經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下稱軍事法院）判決有罪，國防部卻准予其中 4 人退伍。究相關主管機關對於涉嫌販毒之現役軍人，有無積極進行行政調查及檢討如何予以懲處等情乙案」，經向國防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教育部、內政部役政署、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取相關卷證資料，詳予審閱，並召開諮詢會議，復約詢國防部沈次長一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黃副署長新發、法務部檢察司何副司長俊英及臺南市教育局鄭局長邦鎮等相關主管人員，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空軍馬公基勤隊於民國（下同）101 年間發生 5 名士官兵

因販賣毒品予 8 名民人共 39 次經判決有罪之重大涉毒案件，陸軍飛訓部、陸軍四支部補給油料庫、空軍第一基勤大隊於 101 年及 102 年間發生 3 名士兵於服役前販賣毒品予少年、服役中施用毒品等事件，均經媒體大幅報導；各軍事法院檢察署 100 年至 102 年之毒品案件收案件數高達 786 件，其中行政裁罰及觀察勒戒 485 件，起訴 250 件，起訴類型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及「轉讓」毒品者共 104 件，占總收案件數 13.23%，顯見軍中販毒及吸毒問題嚴重，影響國家戰力，損害國軍聲譽及形象，國防部未能督導所屬各級單位確實落實各項反毒工作，實有怠失：

(一)有關空軍馬公基勤隊 5 名士官兵販賣、運輸及轉讓毒品部分：

1、查空軍馬公基勤隊志願士兵馮○○為清償債務，於 101 年服役期間在高雄市左營區向綽號「阿華」之男子購買第三級毒品 K 他命及神仙水後，返回駐地澎湖，將毒品分裝後，獨自販賣，或與同勤務隊之志願役下士黃○○及蔡○○、義務役士兵陳○○及翁○○等 4 人共同販賣。馮○○於 101 年 10 月 5 日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拘提到案，於翌日經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下稱軍檢署）向軍事法院聲請羈押獲准。馮○○等 5 名士官兵於 102 年 1 月 21 日經軍檢署檢察官起訴後，於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軍事法院均判決有罪。

2、案經上訴後，因軍事審判法修正，移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審理，該院同年 4 月 9 日之 103 年軍上訴字第 6 號判決認為，其等於 101 年 7 月至 9 月間販賣毒品予 8 名民人合計 39 次，轉讓毒品予 2 名民人 1 次（如附表 1），各判處罪刑如下：

(1)馮○○：販賣第三級毒品 27 罪，共同販賣第三級

毒品 12 罪，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 2 罪、共同轉讓第三級毒品 1 罪，分別處如判決書附表一至五及附表七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

(2) 黃○○：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 2 罪、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 5 罪，各處如判決書附表三及四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2 月。

(3) 陳○○：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 5 罪、共同轉讓第三級毒品 1 罪，各處如判決書附表二及七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6 月。

(4) 蔡○○：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 2 罪、幫助販賣第三級毒品 14 罪，各處如判決書附表五及六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6 月。

(5) 翁○○：共同轉讓第三級毒品 1 罪，處有期徒刑 2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 千元折算 1 日。

(二) 有關陸軍飛訓部、陸軍四支部補給油料庫、空軍第一基勤大隊之 3 名士兵販賣毒品及施用毒品部分：

1、游○○士兵於 102 年 5 月 7 日入伍服役前，於 101 年 11 月、12 月間販賣第三級毒品 K 他命予陳姓少年及徐姓男子。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臺南市警察局）佳里分局（下稱佳里分局）針對游○○持用行動電話向臺南地院暨檢察署聲請通訊監察獲准，監察期間發現購毒藥腳中有現役軍人劉○○、連○○等士兵。佳里分局於 102 年 6 月 18 日通知 3 名士兵到案說明，警詢時，游○○坦承販賣毒品 K 他命，劉○○及連○○士兵坦承服役中在營外施用第三級毒品，且經警方採集尿液送驗均呈 K 他命陽性反應。

2、臺南地檢署檢察官 103 年 1 月 26 日以 102 年度偵字第 8859、9502 號起訴書起訴游○○明知 K 他命係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販賣、轉讓，竟基於意圖營利販賣第三級毒品 K 他命之犯意，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及同年 12 月 2 日（均為服役前），販賣數量不詳之 K 他命予陳姓少年及徐姓男子。

(三)軍檢署 100 年至 102 年之毒品案件統計資料：

國防部提供之資料顯示，各軍事法院檢察署 100 年至 102 年毒品案件收案件數共計 786 件，其中不起訴但為行政裁罰及觀察勒戒之案件共 485 件，起訴案件共 250 件，起訴類型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計 59 件，為「轉讓」毒品者共 45 件，即軍人作為毒品提供來源之案件數共計 104 件（59+45），占涉犯毒品案件數之 13.23%（104÷786），詳如附表 2 所示。再者，依國防部說明，該部依 102 年各地區憲兵隊偵辦軍人涉犯毒品案件共移送 97 人，經追溯毒品來源自軍中同袍有 8 人。

(四)據國防部表示，國軍體認社會毒品氾濫之嚴重威脅，倘毒品滲入軍中，勢將影響國軍戰力，爰於 95 年 7 月 3 日成立「國軍毒品防制小組」，並策頒國軍反毒工作實施計畫，透過「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等分組執行各項毒品防制工作，各級幹部並藉由各項集會及教育時機不斷宣導官兵應遠離毒品、拒絕毒品，時時加強官兵法紀觀念，落實尿液篩檢作業，另配合官兵收假、門禁管制及內務檢查等時機，實施毒品查察，極力防堵毒品滲入軍中。且國防部在國軍毒品防制綱要計畫有關「五、反毒工作要項」之「(六)落實督導考核」項下規定：「國防部毒品防制聯合督導，每上下半年實施一次。司令部以下各級單位對所屬下級之毒品防制督導，每年至少二次以上」。

(五)綜上，國防部雖自 95 年即成立國軍毒品防制小組，並

執行及督導各項反毒工作，惟空軍馬公基勤隊於 101 年間，發生馮○○等 5 名士官兵因販賣毒品予 8 名民人共 39 次經判決有罪之重大涉毒案件，陸軍飛訓部、陸軍四支部補給油料庫、空軍基勤大隊於 101 年及 102 年間各發生 1 名士兵於服役前販賣毒品予少年、服役中施用毒品等事件，均經媒體大幅報導；且各軍事法院檢察署 100 年至 102 年之毒品案件收案件數高達 786 件，其中經行政裁罰及觀察勒戒者共 485 件，起訴者共 250 件，起訴類型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及「轉讓」毒品者共 104 件，占總收案件數 13.23%，顯見國防部未能督導所屬各級單位確實落實各項反毒工作，致使軍中販毒及吸毒問題嚴重，影響國家戰力，對國軍聲譽及形象造成重大損害，實有怠失。

二、空軍馬公基勤隊 5 名士官兵經高雄高分院判決於 101 年間共同販賣毒品 39 次及轉讓三級毒品 1 次，惡行重大，違法情節嚴重，其中志願役士官兵馮○○、黃○○及蔡○○均為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若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作成撤職、休職、降級、減俸之處分，可影響其等請領退伍金之資格及金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空軍司令部）不僅未依法將其等逕送公懲會審議並停止其職務，論究行政責任以維護軍紀，竟於黃○○被起訴後，核定其退伍並領取退伍金 18 萬 1,575 元，於蔡○○被一審判決有罪後，核定其退伍並領取退伍金 31 萬 730 元，顯有違失：

（一）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軍官士官退伍除役時，服現役 3 年以上未滿 20 年者，按服現役年資給與退伍金；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依服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或依志願給與退伍金。依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退伍金之給付標準，

以退伍除役生效日之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

(二)次按公務員懲戒法（下稱公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至於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懲戒處分之種類包括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

(三)查空軍馬公基勤隊志願士兵馮○○、下士黃○○及蔡○○、義務役士兵陳○○及翁○○因於 101 年間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 K 他命及神仙水，於 102 年 1 月 21 日經軍檢署檢察官起訴後，於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軍事法院判決有罪，經高雄高分院於 103 年 4 月 9 日以 103 年軍上訴字第 6 號判決其等販賣及轉讓毒品共 40 次，馮○○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黃○○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2 月，蔡○○及陳姓少年均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翁○○處有期徒刑 2 月，已如前述。

(四)空軍馬公基勤隊 5 名士官兵涉犯毒品案件，其主管長官既未依法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本院審查，亦未將其等移送公懲會懲戒，而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依陸海空軍懲罰法進行懲罰，馮○○士兵、黃○○士官

均核定大過兩次處分、蔡○○士官核定大過乙次處分，義務役士兵陳○○、翁○○施以禁閉 30 日處分。5 名士官兵後續停役或退伍情形如下：

- 1、馮○○士兵：空軍第四四三戰術戰鬥機聯隊 101 年 11 月 19 日核定自羈押之日（10 月 6 日）停役，因羈押停役未滿 3 年，不符辦理退伍之條件。
 - 2、黃○○士官：空軍司令部於 102 年 4 月 16 日在軍事法院檢察署起訴（102 年 1 月 21 日）後，核定同年 5 月 1 日退伍，核發下士退伍金 18 萬 1,575 元。
 - 3、蔡○○士官：因毛髮送驗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經軍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空軍司令部於 102 年 6 月 17 日核定停役。勒戒停役原因消滅，該司令部於同年 9 月 4 日核定免予回役予以退伍，並以 10 月 1 日生效，核發退伍金 31 萬 730 元。
 - 4、陳○○士兵：101 年 12 月 12 日常備兵現役退伍。
 - 5、翁○○士兵：102 年 1 月 4 日常備兵現役退伍。
- (五)國防部辯稱：該 5 名士官兵均未經本院彈劾，故未移送公懲會懲戒云云。惟志願役黃○○及蔡○○下士均為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¹，涉犯販賣毒品之刑事案件，依公懲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其等不須經本院彈劾，主管長官即得逕送公懲會審議，故國防部上開辯詞並無可採。且該條項明定主管長官「應」送請本院審查或逕送公懲會懲戒。依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長官將所屬公務員送請本院審查或公懲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依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在公懲會審議中者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若公懲會作成撤職、休職、降級、減俸之處分，將影響其等請領退伍金之資格及金額。國防部空

¹ 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

軍司令部卻未依法送請本院審查或逕送公懲會懲戒，並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竟准其退伍並領取退休金，核有違失。

(六)綜上，空軍馬公基勤隊志願士兵馮○○、下士黃○○及蔡○○、義務役士兵陳○○及翁○○因於 101 年間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 K 他命及神仙水，於 102 年 1 月 21 日經軍檢署檢察官起訴後，於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軍事法院判決有罪，經高雄高分院於 103 年 4 月 9 日以 103 年軍上訴字第 6 號判決其等販賣及轉讓毒品共 40 次，馮○○應執行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黃○○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2 月，蔡○○及陳○○均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翁○○處有期徒刑 2 月。馮○○、黃○○及蔡○○均為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其涉犯販賣毒品之刑事案件，違法情節重大，若公懲會作成撤職、休職、降級、減俸之處分，可影響其等請領退伍金之資格及金額。空軍司令部不僅未將其 3 人依法逕送公懲會審議並停止其職務，竟於 102 年 1 月 21 日黃○○被起訴後之 4 月 16 日核定其於 5 月 1 日退伍並領取退伍金 18 萬 1,575 元，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蔡○○被一審判決有罪後之 9 月 4 日核定其於 10 月 1 日退伍並領取退伍金 31 萬 730 元，顯有違失。

三、國防部明知游○○因役前涉嫌販賣毒品遭警方拘提並交保中，卻核定其轉服志願士兵，致使游○○雖經檢方起訴，該部迄今無法進行行政懲處、停役或汰除。國防部所屬單位對於連○○、劉○○之施用毒品行為採取記大過 2 次及汰除之嚴厲處分，卻對蔡○○之販毒行為僅採取記大過 1 次之較輕處分，而對其吸毒行為卻採取嚴厲汰除處分，懲處輕重失衡。國防部顯然未能正視國軍販毒行為之嚴重性，修正相關法規及政策，有效防制國軍販毒行為，核有不當：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第 10 條及第 11 條之 1 分別規定：「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可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毒品之供應者，採取貫徹嚴懲之刑事政策，對販賣各級毒品之行為，課予較施用毒品行為更重之刑責，且對施用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之行為，不施以刑罰。

(二)國防部明知游○○役前涉嫌販賣毒品仍核定其轉服志願役：

- 1、102 年 5 月 9 日訂定之「國軍毒品防制綱要計畫」
「五、反毒工作要項」之「(一)官兵素行管考」1. 規定：「對參加甄選或申請服志願役人員，透過毒品前科(紀錄)查核及尿液篩檢機制予以稽考，有毒品前科(紀錄)人員均不予錄取」。國軍 102 年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甄選簡章「壹、甄選條件」第八項規定：「在營常備兵人員經單位心衛中心實施『人際、思考、情緒、行為量表』結果傾向屬『危機處理組』或經『國軍身心狀況評量表』測驗屬『需高度關懷群』人員一律不得報名」。可見國防部對於有施用毒品紀錄者，限制其不得參加募兵服志願役，以維護部隊純淨。國防部答復本院說明亦稱：現行考試、甄選或申請服志願役，均於招生簡章規定有毒品前科(紀錄)者，不得報考或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一律開除學籍或退訓，並透過毒品前科(紀錄)查核及尿液篩檢機制予以稽考以維軍中純淨。

- 2、在上開 3 名士兵販賣毒品及施用毒品案件中，游○○於 102 年 5 月 7 日入伍服常備兵役，同年 6 月 13 日到飛訓部報到，當日由輔導長完成約談，次(14)日部隊與其母聯繫，其母表示其無吸毒前科。惟其於 6 月 18 日因涉嫌於服役前販賣第三級毒品 K 他命為警拘提，訊後以 1 萬元交保。
- 3、游○○因販賣毒品遭交保後，於同年 8 月 23 日申請轉服志願役。國防部曾對游○○等 3 名現役軍人涉嫌販賣、施用毒品進行初步查證，並於 102 年 6 月 24 日提出「毒品防制專案督導所見情形報告」內容記載：「二兵游○○於新訓中心轉服志願役，目前尚未生效，請人事部門管制撤銷轉服志願役」。詎游○○仍於 102 年 9 月 10 日順利轉服志願士兵。
- 4、游○○於 103 年 1 月 26 日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涉嫌販賣第三級毒品 K 他命，國防部迄今未對游○○進行行政懲處、停役或汰除，該部辯稱：游○○涉嫌販賣毒品行為因尚未判決確定而不符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2 第 3 項辦理停役之規定，又因非於服現役考核期間內所違犯，無法適用公務員懲戒法或陸海空軍懲罰法予以懲戒(罰)，亦無法藉由考評程序檢討停役或汰除，是以現仍在營服役等語。
- 5、「國軍毒品防制綱要計畫」明定：申請服志願役人員有毒品前科(紀錄)者均不予錄取。游○○經服役單位納入「特別個案」持續輔導，其於同年 8 月 23 日申請轉服志願役，國防部明知其因役前涉嫌販賣毒品而於 6 月 18 日遭警方拘提後交保中，該部 102 年 6 月 24 日之初部查證報告記載：請人事部門管制撤銷其尚未生效之轉服志願役等語，該部卻於 102 年 9 月 10 日核定其轉服志願士兵，顯見該部對於志

願役官兵之篩選未能確實擇優汰劣，致使游○○雖經檢方起訴，該部迄今無法對其進行行政懲處、停役或汰除，實有欠當。

(三)國防部所屬單位對於施用毒品者採取嚴厲汰除作為，對於販賣毒品者僅為記大過處分：

- 1、在上開 3 名士兵販賣毒品及施用毒品案中，連○○士兵經所屬單位認行為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第 25 款「其他有敗壞軍紀之行為」核予記大過兩次，再經單位召開之「不適服現役核定人事評審會」表決不適服現役，於 103 年 1 月 1 日轉服常備兵現役，同年 6 月 30 日將役滿退伍。劉○○士兵則經所屬單位認行為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8 條第 9 款「怠忽職責」之規定，核予記大過兩次，且經年度考評為丙等予以汰除，因其已完成兵役義務，刻正呈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核定退伍。
- 2、在上開空軍馬公基勤隊 5 名士官兵販賣、運輸及轉讓毒品案件中，蔡○○涉嫌共同販賣及幫助販賣第三級毒品，所屬單位卻僅核予記大過乙次處分，因未達一次記大過兩次處分，未即召開人事評審會檢討是否不適服現役。蔡○○因毛髮送驗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經軍事法院裁定執行觀察勒戒，空軍司令部爰於 102 年 6 月 17 日令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4 條第 8 款規定停役，勒戒後，停役原因消滅後，核定免予回役，並於 102 年 10 月 1 日退伍。
- 3、連○○、劉○○士兵均因施用毒品行為而經所屬單位記兩大過後汰除，蔡○○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僅受記大過 1 次處分，其因施用第二級毒品而遭所屬單位汰除，國防部所屬單位對於國軍之惡性較輕之施用毒品行為採取記大過 2 次及汰除處分，對

惡性較重之販毒行為僅採取記大過 1 次之處分，懲處輕重失衡，核有不當。

(四) 綜上，國防部明知游○○因役前涉嫌販賣毒品遭警方拘提並交保中，卻核定其轉服志願士兵，致使游○○雖經檢方起訴，該部迄今無法進行行政懲處、停役或汰除。國防部所屬單位對於連○○、劉○○之施用毒品行為採取記大過 2 次及汰除之嚴厲處分，卻對蔡○○之販毒行為僅採取記大過 1 次之較輕處分，而對其吸毒行為卻採取嚴厲汰除處分，懲處輕重失衡。國防部顯然未能正視國軍販毒行為之嚴重性，修正相關法規及政策，有效防制國軍販毒行為，核有不當。

四、國防部統計資料顯示，國軍官兵尿液篩檢毒品之陽性檢出率由 101-102 年間由 0.013% 升至 0.08%，涉犯毒品案件之軍人 99-101 年間約有 6 成至 8 成為役前無前科而在服役中始涉毒者，涉犯毒品案件之犯罪地點在營內者 101 年間計 39 件，涉犯毒品案件而移送法辦之官兵中 17.07% 為志願役官兵，顯示國防部對於志願役官兵仍未能嚴格篩選，對軍人之涉毒問題尚未能有效管制，致使不肖人員趁機矇混軍中，影響部隊戰力，允應賡續檢討改進：

(一) 國防部原依行政院令頒之「特定人員尿液檢驗辦法」訂頒「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將國軍官兵區分 7 類尿液篩檢對象。嗣 103 年配合軍事審判法修正，刪除原第一類「軍事監所收容人」，改訂 6 類篩檢對象與篩檢時機及要領。對第一類之新兵，於入營當日全面實施篩檢，其餘類別之一般官兵則採不定期篩檢。依國防部提供之 101 年尿液篩檢資料，當年對入營新兵 21 萬 3,010 人次進行篩檢，送複檢呈陽性反應者 22 人，確認陽性比率 0.01%。同期對有毒品前科、駕駛人員及服務於航管、戰管雷達、飛彈陣地等機敏處所等特定人員篩檢 27 萬 7,689 人次，確認陽

性 44 人，陽性檢出率 0.015%。總計 101 年對上述人員進行 49 萬 699 人次尿液篩檢，確認陽性反應 66 人，比率為 0.013%。該部 102 年執行官兵尿液篩檢計 58 萬 6,972 人次，確認陽性 460 人，陽性檢出率 0.08%，與 101 年相較，未降反升。

- (二)依國防部提供之 99-101 年資料分析，原無毒品前科，在服役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義務役官兵人數分別為 205 人、137 人、127 人，志願役官兵則分別有 56 人、59 人及 42 人，合計分別為 261 人、196 人及 169 人。占涉毒官兵人數分別為 331 人、306 人、246 人之比率，分別約為 78.85%、64.05%、68.70%，可見涉毒者，多為役前無毒品前科，服役中始涉犯毒品案件。另依 101 年之統計，涉毒案件犯罪地點在營內者為 39 件，至於第一次接觸毒品在營內者亦有 40 件。
- (三)依國防部提供 101 年統計資料，涉犯毒品案件而移送法辦之官兵總數 246 人中，志願役軍官 3 人、士官 15 人、士兵 24 人，義務役士官 19 人、士兵 185 人。總計志願役官兵涉案人數 42 人，占移送法辦人數之 17.07%。上開 8 名軍人涉毒案件，其中有 6 名為志願役士官兵。在國軍即將全面實施募兵制之際，國防部對於志願役官兵仍未能嚴格篩選，仍有不肖人員趁機矇混軍中，影響部隊戰力，應予檢討改進。
- (四)再依國防部提供 100 年及 101 年通報現役軍人濫用藥物資料，濫用安非他命、搖頭丸、大麻等第二級毒品者各有 61 人及 60 人，濫用 K 他命、FM2、一粒眠等第三級毒品者各有 52 人及 59 人，施用毒品受觀察勒戒之軍人各為 104 人、93 人（其中再犯者各為 1 人）。101 年與 100 年相較，施用毒品人數雖有減少，但在部隊對特定對象進行尿液篩檢後，仍有部分軍人心存僥倖，軍中涉毒情形顯然持續存在。

(五)綜上，國防部為貫徹政府反毒決心，已持續執行防毒、拒毒、戒毒、緝毒等各項毒品防制工作。然該部統計資料顯示，國軍官兵尿液篩檢毒品之陽性檢出率由101-102年間由0.013%升至0.08%，涉犯毒品案件之軍人99-101年間約有6成至8成為役前無前科而在服役中始涉毒者，涉犯毒品案件之犯罪地點在營內者101年間計39件，涉犯毒品案件而移送法辦之官兵中17.07%為志願役官兵。顯示在國軍即將全面實施募兵制之際，國防部對於志願役官兵仍未能嚴格篩選，對軍人之涉毒問題尚未能有效管制，致使不肖人員趁機矇混軍中，影響部隊戰力，允應賡續檢討各項反毒措施，精進各項反毒作為，以減少官兵涉毒案件肇生機率，消弭毒品案件之發生。

五、國軍對於毒品防制雖有尿液抽檢之作為，但仍無法全面嚇阻是類人員涉毒情事發生，應予檢討改進。連○○及劉○○於營外施用第三級毒品K他命後，軍中尿液篩檢之結果均為陰性，警方送驗卻均為陽性，國防部應查明原因，並提昇檢驗結果之正確性：

(一)依國防部之說明，我國接近役齡人員係指15歲之翌年1月1日起至18歲當年12月31日止之青少年，而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至40歲當年12月31日則為我國男子之役齡，其中接近役齡學生倘若役前即染有施用毒品惡習，毒害即隨著役男入營，而於無形中滲入軍中。國內98-101年間12歲以上未滿18歲涉犯毒品案件人數逐年攀升，分別為843人、1,245人、1,349人、1,702人)，校安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亦逐年遞增，分別為1,308人、1,559人、1,810人、2,432人。100-102年間軍事檢察機關偵查涉案人數（不算入無審判權及犯罪嫌疑不足等件數）則呈下降趨勢，分別為306人、246人、234人，因此，雖我國接近役齡人員藥物濫

用及涉犯毒品案件人數逐年增加，但近年現役軍人涉犯毒品案件，並未與接近役齡人員涉毒人數同步逐年增加。

(二)依國防部提供之資料，國軍毒品案件犯罪人數，100年306人，101年246人，由部隊查覺者分別為144人及178人，而由憲警緝獲者，分別有96人及68人，占31.37%及27.64%。至於部隊主動查覺官兵涉犯毒品案件之方法，主要係針對所屬官兵定期（或無預警）實施尿液篩檢。惟三軍總醫院精神醫學部藥酒癮防治中心黃三原主任於本案諮詢時稱：「一般不法物質約2-3天內可驗出」、「101年通報現役軍人59人疑似使用K他命，60人疑似使用安非他命，這個數據是根據有限的篩選資料而來，故有低估之可能，實際的人數應該比較高，可能有達10倍。因為軍人是由社會青年徵兵而來，截至2013年15-19歲族群人口約155萬，約有80萬人口須入伍服役。101年學校通報學生濫用物質約為2,400多人，而在這些人當中，亦約有一半以上須入伍服役，由此可預估，軍中毒品使用人數約為數百人」，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許福生教授於本案諮詢時亦稱：「吸K他命尿液含K他命成分，停留約2-3天，時間短暫不易篩出」等語。

(三)查部隊查覺官兵涉犯毒品案件之方法，主要係依據「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實施規定」，以簡易式尿液篩檢盤對新兵（含：軍事院校入伍生）於入營當日全面實施尿液篩檢，一般官兵以不定期方式抽驗25%以上，另對於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官兵，造冊列管，並於每次收假返營，實施隨機性抽樣篩檢。凡經國軍醫院複驗確認尿液呈毒品陽性反應，或查獲官兵於營區吸（持）毒品者，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規定，檢具相關卷證資料（尿液檢驗報告書、

吸毒人員自白書、約談紀錄、兵籍資料表、吸食器具等必要資料），依法移送管轄之檢察機關偵辦或移送警察機關裁罰。惟按國防部說明表示，施用毒品人員於入伍時，可藉由在入營前幾天不施用毒品，躲避「新兵入營」之尿液篩檢；至於官兵收假後 24 小時內抽檢人數須達 25% 之規範，是指針對前開尿液採驗辦法修正前第 3 至 6 類人員而言。若非屬該等人員，如有精神萎靡、神情異常、散發特殊體味等疑似施用毒品之情形，則屬原第 7 類尿液抽檢人員，應立即實施篩檢等語。因此，若非「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實施規定」之特定對象，或無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即不屬上開辦法規範得予尿液篩檢之人員，不納入抽檢對象中，突顯國軍對於毒品防制雖有尿液抽檢之作為，仍無法全面嚇阻是類人員涉毒情事發生。

(四) 查連○○於 102 年 6 月 18 日於警詢時坦承，其曾於同月 4 日在營外施用第三級毒品，警方於 18 日時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為第三級毒品 K 他命陽性，惟空軍基勤大隊曾於同月 13 日對其進行尿液篩檢，結果卻為陰性。劉○○亦於同月 18 日警詢時坦承，其曾於同月 16 日在營外施用第三級毒品，警方於 18 日時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亦為第三級毒品 K 他命陽性，但陸軍四支部於 17 日對其尿液篩檢之結果，則為陰性。連○○、劉○○於營外施用第三級毒品 K 他命後，於軍中尿液篩檢之結果均為陰性，警方送驗卻均為陽性，國防部應查明原因，檢討改進，俾提昇檢驗結果之正確性。

(五) 綜上，國軍對於毒品防制雖有尿液抽檢之作為，但仍無法全面嚇阻是類人員涉毒情事發生，應予檢討改進；連○○、劉○○於營外施用第三級毒品 K 他命後，軍中尿液篩檢之結果均為陰性，警方送驗卻均為陽性，國防部應查明原因，檢討改進，俾提昇檢驗結果之

正確性。

六、臺南市政府所屬學校承辦人員對於施用毒品之少年，於 99-102 年間有 5 件未依法為校安通報，於 96-102 年間有 19 件未依法為社政通報，該府對於未依法社政通報者，均未依法處以罰鍰。臺南市政府核有未落實執行法令及監督不周之違失：

- (一)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6 點規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幼兒、工友或替代役役男等發生校園安全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通報教育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同法第 100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 (二)依臺南市政府提供之資料，臺南市所屬學校於 99-102 年間未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6 點規定，於 24 小時內校安通報學生施用 K 他命者共有 5 件，施用學生共 7 人。未依法校安通報的原因大多為：因承辦人員初次接任或新任生教組長對業務及相關法規熟悉度不夠，未能掌控時間通報；學校接獲校外會通知尿液檢體複驗陽性後，再與學生晤

談確認後，才進行通報等。（詳如附表 3 所示）

- (三)依臺南市政府提供之資料，查附表 4「臺南市所屬部分學校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社政通報表」，臺南市所屬學校 96-102 年間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 24 小時內社政通報學生施用 K 他命或安非他命者共 19 件，施用學生共 33 人。另輔導成功有 21 人，因畢業而中斷春暉輔導，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輔導（或進行醫療戒治）有 12 人。（詳如附表 4 所示）
- (四)綜上，臺南市政府所屬學校承辦人員對於施用毒品之少年，於 99-102 年間有 5 件未依法為校安通報（如附表 3），於 96-102 年間有 19 件未依法為社政通報，臺南市政府未依法處以罰鍰（如附表 4，其中編號 1-8 已罹於時效²，編號 9-19 未罹於時效），核有未落實執行法令及監督不周之違失。

調查委員：高鳳仙

趙榮耀

²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附表 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書認定空軍馬公基勤隊 5 名被告士官兵涉犯毒品案件之事實

編號	被告姓名	販賣對象	販賣時間	販賣毒品種類、重量（克）及價格（新臺幣）
1	馮○○	許○○	101 年 7 月 下旬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2		洪○○	101/07/30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3		洪○○、 趙○○	101/07/30	K 他命 6 公克，得款 4 千元。
4		洪○○、 李○○	101/07/31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5		洪○○	101 年 7 月 至 8 月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6		洪○○	101 年 7 月 至 8 月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7		洪○○	101 年 7 月 至 8 月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8		洪○○	101 年 7 月 至 8 月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9		洪○○	101 年 7 月 至 8 月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10		李○○	101 年 8 月 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11		許○○	101 年 8 月 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12		許○○	101 年 8 月 某日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13		洪○○	101/08/04	K 他命 1 公克，得款 1 千元。
14		洪○○、 趙○○	101/08/06	K 他命 4 公克，得款 3 千元。
15		洪○○、 趙○○	101/08/07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16		洪○○、 陳○○	101/08/08	K 他命 1 公克，得款 1 千元。
17		洪○○、 趙○○	101/08/08	K 他命 4 公克，得款 3 千元。
18		洪○○	101/08/10	K 他命 1 公克，得款 1 千元。
19		許○○	101/08/08	K 他命 4 公克，得款 1 萬 8 千元。
20		李○○	101 年 9 月	K 他命 3 公克，得款 2 千元。

編號	被告姓名	販賣對象	販賣時間	販賣毒品種類、重量（克）及價格（新臺幣）
			某日	
21		李○○	101年9月 某日	K他命3公克，得款2千元。
22		許○○	101年9月 某日	K他命3公克，得款2千元。
23		許○○	101年9月 某日	K他命3公克，得款2千元。
24		許○○	101年9月 某日	K他命3公克，得款2千元。
25		許○○	101年9月 某日	K他命3公克，得款2千元。
26		許○○	101年9月 某日	K他命3公克，得款2千元。
27		許○○	101年9月 某日	K他命3公克，得款2千元。
28		許○○	101/08/31	神仙水2瓶，得款4千元。
29		李○○	101年7月 某日	K他命3公克，得款1千元。
30	馮○○、 陳○○	洪○○、 許○○	101/07/29	K他命3公克，得款2千元。
31		馬○○	101/08/17	K他命6公克，得款4千元。
32		陳○○	101/08/29	K他命6公克，得款4千元。
33		李○○	101年7月 某日	K他命3公克，得款2千元。
34	馮○○、 黃○○	李○○	101/08/16	K他命7公克，得款5千元。
35		洪○○	101/08/19	K他命3公克，得款2千元。
36		馬○○	101/08/19	K他命4公克，得款3千元。
37		許○○	101年9月 某日	K他命6公克，得款4千元。
38	馮○○、 蔡○○	李○○	101/09/18	K他命6公克，得款4千元。
39		許○○	101/09/18	K他命12公克，得款8千元。

註1：蔡○○幫助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案件編號：5、6、7、8、9、10、11、12、20、21、22、23、24及29號。

註2：馮○○、陳○○、翁○○，另於101年8月18日轉讓毒品予民人吳○○、鍾○○。

註3：馮○○、黃○○於101年8月19日共同運輸K他命約50公克，另於同年9月1日共同運輸神仙水3瓶。

附表 2 國防部各軍事法院檢察署 100 年至 102 年毒品案件統計總表

涉毒案件偵查情形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總計
收案		306	246	234	786
未結				39	39
不起訴	行政裁罰	87	92	27	206
	觀察勒戒	104	93	82	279
通緝		2	5	2	9
起訴		113	56	81	250
起訴類型	製造運輸販賣	43	5	11	59
	意圖販賣持有				
	強制施用				
	引誘施用			1	1
	轉讓	15	18	12	45
	施用	43	28	48	119
	持有	12	5	9	26

資料來源：國防部

附表 3 「臺南市所屬學校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校安通報案件表」

編號	姓名/就讀學校	序號	發生時間	知悉時間	通報時間	說明
1	賴 OO 邱 OO 後○國中 2 年級	272497	99/6/21	99/7/12	99/7/15 16:34	1.原填報知悉時間 99 年 6 月 22 日 10 時 30 分，係學校快篩陽性時間，知悉時間應更正為 99 年 7 月 12 日（接獲校外會通知尿液檢體複驗陽性時間）。 2.學校承辦人為求慎重起見，於 99 年 7 月 15 日與學生晤談確認後才進行通報校安。
2	黃 OO 後○國中 3 年級	299180	99/10/10	99/10/29 5：00	99/11/4 9：25	1.校方於 99 年 10 月 29 日接獲校外會通知尿液檢體複驗陽性。 2.學校承辦人為求慎重起見，於 99 年 11 月 4 日與學生晤談確認後才進行通報校安。
3	洪 OO 善○國中 3 年級	310323	99/12/2	99/12/15 5：00	99/12/22 15：08	1.校方於 99 年 12 月 15 日接獲校外會通知尿液檢體複驗陽性，是日發生電箱異常毀損，造成停電，進行搶修，校方電腦設備亦無法使用，但仍按照程序先行召開春暉小組會議，俟電箱搶修完成後立即進行通報。故才未在 24 小時內通報完成。 2.校方承辦人員新接任，緊急應變能力不足。
4	廖 OO 安○國中 3 年級	475271	101/10/24	101/10/24 上午 12:00	101/11/20 下午 2:36	1.2012/10/24 上午 12:00:00 接獲臺南少年觀護所函獲知廖生因毒品案收容至觀護所，當時生教組長為新任教師且初次接任生教業務，對通報流程其相關法規熟悉度不

編號	姓名/就讀學校	序號	發生時間	知悉時間	通報時間	說明
						<p>夠，未即時進行通報。</p> <p>2.校方亦為求慎重由輔導組長到觀護所了解關心後確認學生吸食毒品遭收容，即立刻通知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p> <p>3.該生國小畢業前已列為高風險家庭，由新世代協會社工服務，但升讀安○國中後社工於開學後，進行家訪評估認為個案無服務需求，因此結案。輔導室轉介學生諮商中心高關懷學生服務，並由社工列管。</p>
5	陳○○ 王○○ 竹○國中 2、3年級	491114	101/12/1	101/2/5 上午 10:00	102/2/18 上午 9:27	<p>1.校方於 101/2/5 接獲警方公文通知學生藥物濫用情事，當時正值寒假期間，校方為求慎重於 102/2/18 開學當日詢問學生確認後立即進行校安通報。</p> <p>2.本案因承辦人員因初次接任對業務及相關法規熟悉度不夠，未能掌控時間通報。該府將於特定人員尿篩協調會等相關會議上持續加強宣導，以免類似情事發生。</p>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附表 4 「臺南市所屬部分學校未依法於 24 小時內社政通報表」

編號	姓名 / 就讀學校	發生時間	知悉時間	通報時間	事件內容	輔導情形
1	劉 OO 鄭 OO 玉○國中 3 年級	96/3/3 12:00	96/3/9	無通報紀錄	吸安	輔導成功
2	涂 OO 安○國中 3 年級	97/12/29	97/12/26	無通報紀錄	吸 K	輔導成功
3	賴 OO 邱 OO 後○國中 2 年級	99/6/21	99/7/12	99/7/15	吸 K	中斷 - 畢業
4	劉 OO 仁○國中 3 年級	99/7/26	99/8/13	無通報紀錄	吸 K	輔導成功
5	黃 OO 後○國中 3 年級	99/10/10	99/10/29	無通報紀錄	吸 K	中斷 - 畢業
6	洪 OO 善○國中 3 年級	99/12/2	99/12/15	無通報紀錄	吸 K	中斷 - 中輟，轉毒危中心
7	張 OO 王 OO 陳 OO 仁○國中 3 年級	99/12/24	99/12/31	無通報紀錄	吸 K	輔導成功
8	王 OO 仁○國中 3 年級	100/1/14	100/1/21	無通報紀錄	吸 K	輔導成功
9	莊 OO 土○國中 3 年級	100/9/2	100/9/26	無通報紀錄	吸 K	輔導成功
10	蕭 OO 等 6 人 忠○國中	101/1/17	101/1/18	無通報紀錄	吸 K	輔導成功
11	杜 OO 永○國中 3 年級	101/1/11	101/2/9	無通報紀錄	吸 K	輔導成功
12	彭 OO 等 3 人	101/1/20	101/2/20	103/3/4	吸 K	輔導成功

編號	姓名 / 就讀學校	發生時間	知悉時間	通報時間	事件內容	輔導情形
	白○國中 2、3年級			無通報紀錄 無通報紀錄		
13	孫○○ 善○國中 3年級	101/11/2	101/11/5	無通報紀錄	吸 K	中斷-畢業，轉毒危中心
14	廖○○ 安○國中 3年級	101/10/24	101/10/24	無通報紀錄	吸 K	中斷-中輟，轉毒危中心
15	陳○○ 王○○ 竹○國中 2、3年級	101/12/1	101/2/5	無通報紀錄	吸 K	輔導成功
16	林○○ 机○○ 民○國中 3年級	102/3/23	102/4/3	無通報紀錄	吸 K	中斷-畢業，轉毒危中心
17	謝○○ 林○○ 民○國中 3年級	102/3/18	102/5/16	無通報紀錄	吸 K	中斷-畢業，轉毒危中心
18	陳○○(甲) 安○國中 3年級	102/5/20	102/6/10	無通報紀錄	吸 K	中斷-畢業，轉毒危中心
19	陳○○(乙) 安○國中 1年級	102/5/13	102/6/10	103/2/26	吸 K	繼續輔導，轉毒危中心(進行醫療戒治)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